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2019] 11-20190013号

当事人:广州市瑶祈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FPH0Y

经营者: 樊智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 40 号 17-2 自编 106、107、109、

109, 124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4401050286929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馆,网络经营)

2019年7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瑶祈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40号17-2自编106、107、109、109、124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BEER Alc. 4.5% Vol."等未见中文标签的食品和"追甘素源冬瓜糖浆"等过期食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食品进行扣押。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19

H. M. 1 . 20 . 20 20

年7月30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高島柚子茶"、"富汝特蓝桔果露"、"富汝特太妃果露"、"追甘素源冬瓜糖浆"、"利宾纳浓缩黑加仑饮品(原味)",当事人不承认销售,且在该店菜单和堂食菜品销售表(2019-07-01至2019-07-30)均未发现对应的饮品,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的违法事实不清,因上述产品均为过期食品,且现场除上述产品外无其他过期食品,因此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因证据不足,不能成立。

二、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经营的标有" " 的 "BEER Alc. 4.5% Vol.",包装上均是外文标识,标签上标有 "COUNTRY OF ORIGIN: MEXIGO"。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营的"NEW FORMULA Horlicks",该产品没有中文标签,罐身标识"Country of origin: India"。1. 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2.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100元,货值金额为400元,不足1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 2. 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堂食菜品销售表》、菜单复印件、穗海市监南石头强字(2019)121073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等,证明了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以及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2020年01月13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11-20190013号)一份,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



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BEER Alc. 4.5% Vol."7瓶和"NEW FORMULA Horlicks"1罐,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 元; 3. 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BEER Alc. 4. 5% Vol."7 瓶,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NEW FORMULA Horlicks"1 罐; 4. 并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81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